

海新文史资料



政协海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第三辑

海南文史资料第三辑

海南藏族部落史专辑

主编：安拉加

编辑：张自敬 吴勇健 毕发忠

政协海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六月

目 录

海南藏族部落概述·····	(1)
共和千卜录尼隆千户部落史·····	(13)
共和都秀千户部落史·····	(26)
共和贵德郭密千户部落简况·····	(35)
贵南鲁仓千户部落史·····	(44)
贵南日安千户部落史·····	(55)
贵南同德茫巴夏松千户部落简况·····	(66)
贵南达仓部落简史·····	(72)
同德兴海夏卜让千户部落史·····	(77)
同德工贡麻千户部落史·····	(92)
同德英努乎千户部落史·····	(101)
同德瓜什则部落史·····	(108)
兴海隆务龙切千户部落史·····	(118)
兴海汪什代海千户部落史·····	(124)
兴海阿曲乎千户部落史·····	(130)
兴海大河坝河谷各村简况·····	(138)
贵德东车千户部落简况·····	(143)
贵德兰角千户部落简况·····	(147)
贵德都秀部落史·····	(153)
贵德岗查部落史·····	(160)

海南藏族部落概述

部落是解放前青海藏族的主要社会组织形式。本辑集中收编了海南地区藏族部落的史料。通过这些史料，可以窥探到藏族社会的发展在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规律的前提下所具有的多方面的特点，从而总结过去，启迪未来，顺应社会前进的总潮流，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向人类社会更高阶段的迅速迈进和发展。

部落一词，一般的含义和解释是：“部落是原始社会的一种社会组织。由两个以上血缘相近的胞族或氏族构成。部落通常有自己的地域、名称、方言、宗教、习俗、以及管理公共事务的机构……原始社会后期因军事活动的增加，有些地区又由若干部落结成部落联盟。部落及其联盟组织随原始社会的解体而解体，渐为部族或民族所代替。”①

说部落是原始社会的一种社会组织，是从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而讲的。“在从古至今人类三百万年漫长的历史中，民族发展的历史却仅有四万年之久。在这四万年的历史中，人类经历了氏族、部落、

部族、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五个阶段。”②部落也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为适应人类的进步、生存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它是民族在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经阶段。它的出现具有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藏族在原始社会时期同其它民族一样经历了漫长的氏族部落阶段，氏族起源的神话传说、氏族部落崇拜的神祇和宗教、部落形态下的文化生活、以及部落的交往和战争，构成了藏族远古史的主要内容。

公元九世纪吐蕃王朝崩溃后，前后藏地区部落制度基本解体，而在甘青一带藏族部落的组织在其后1000年的漫长历史岁月中依然存在。但我们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对氏族部落的有关论述和对海南近代各部落的调查，可以看出这种在民族、国家形成后的部落与原始的部落组织则有许多不同。首先，部落构成的基础不同，不以氏族、胞族为主，而以地域为主，由血缘部落转化为地区部落，部落中的血缘联系在某些地区已逐渐淡薄，代之以地缘关系和阶级关系。其次，部落的经济基础不同，由氏族的公有制变为私有制，在牧区出现了雇工剥削，在半农半牧区出现了地主经济，牧区部落内部的阶级对立越来越明显。其三，部落首领不再由民主推选，大多数变成了世袭，

或由上司封赐。其四，部落的作用不同，已由管理公共事务变成少数统治者服务，并且兼备了地区行政组织的性质。

海南地区藏族部落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历史悠久。藏族是我国有文字记载历史最长的少数民族之一，也是海南这块土地上的世居民族。关于藏族族源有土著、南来和西来、北来诸论。而吴均先生在《藏族史略》一书前言中，对诸论作了概括分析，肯定了青海藏族源于土著之说。编者赞同这一观点，其理由是：从青海柴达木小柴旦等处地下发现的旧石器时代遗物，说明青藏高原上早在23000年前就有人类繁衍生息。海南拉乙亥中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发现，也有有力地证明在距今6700年前，海南这块土地上就有人类活动，被认为是古代羌人文化——卡约文化遗址，在海南的贵南、共和、贵德等县都有发现。在古代藏汉历史中也不乏对海南地区的有关记载。早在战国时期成书的《尚书·禹贡》中所说的西羌居住的“析支”河，即是现今大河坝河。根据《后汉书·西羌传》等史书记载，在秦汉时代，海南地区就已居住着析支戎、河曲羌、先零羌、烧当羌等戎羌部落。这些部落名称经过2000多年的演变，现已不复存在，但他们创造的古代文化遗存仍然熠熠发光。

二、海南地区的藏族部落与历代封建王朝或地方割据势力，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早在西汉时期海南地区就被正式列入中央王朝建制体系，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汉朝设金城郡，所辖的临羌县、河关县的辖地已到达今贵德县、共和县的东部地区。居住在大允谷、大小榆谷（今共和、贵德县一带）的先零羌首领杨玉、若零、弟泽等人已接受汉朝授予的“归义羌侯”、“帅众王”等封号。汉平帝元始四年（公元4年），王莽在青海湖东岸设西海郡，海南部分地区属西海郡管辖。魏晋南北朝时，鲜卑族吐谷浑部在青海、新疆立国，海南是吐谷浑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吐谷浑曾以海南境内青海湖西岸的伏俟城为国都。隋大业四年（公元608年）隋炀帝征伐吐谷浑，击败伏允，在伏俟城设置西海郡，在赤水城（今兴海县境内）设置河源郡，加上早先两年设置的浇河郡（今贵德县），海南成为青海当时设置郡县较多的地区。唐初曾封吐谷浑王诺曷钵为河源郡王，住牧河源郡。公元七世纪初吐蕃王朝在西藏兴起，松赞干布统一青藏高原，曾击破吐谷浑，兵力进入青海，达到海南地区。唐高宗、武则天时，吐蕃尽占吐谷浑之地。咸亨元年（公元670年），唐朝派大将薛仁贵率兵10万征吐蕃，助吐谷浑复国，唐蕃战于大非川（今

兴海县境内），唐军大败，留居海南的吐谷浑人和羌人受吐蕃统治。后来唐蕃又以赤岭（即日月山）为界，设立互市。当时海南一带“吐蕃畜牧被野”，部落繁盛。唐蕃之间曾在海南的共和、贵德一线长期对峙，交战互有胜负。安史之乱后，吐蕃占领甘青广大地区，迁移其部落分居各处驻守，同时将各地吐谷浑人、汉人编为部落，推行其部落制于青藏高原各地。吐蕃王朝崩溃后，各地藏族部落自行繁衍生聚。宋代藏族唃廝罗政权的首领之一溪巴温一家占据溪哥城（今贵德县境内），自称王子。后唃廝罗之子董毡袭父位，臣属宋朝，北宋在溪哥城设积石军，归陕西秦凤路管辖。元朝统一藏族地区后，在今贵德县设置贵德州，属陕西行省河州路管辖，海南其余牧业部落属设在河州的“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辖，宣慰司下设万户府，海南一带属必里万户府。明朝在贵德县设归德州，属陕西都指挥使司河州卫管辖，海南北部部分地区属西宁卫管辖。清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在今贵德县设置贵德所，今海南其余地区为蒙古族固始汗部驻牧。于雍正四年（1726年）撤销卫所，在今贵德设立千总（后又改为都司），仍属甘肃河州卫管辖。乾隆三年（公元1738年）改由西宁府管辖。乾隆五十七年（公元1792年）将贵德升格为贵德

厅，设抚番同知，管理海南及黄南等地藏族部落81族。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改贵德厅为贵德县。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青海建为行省。民国十八年（1929年）设共和县，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设同德县，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设兴海县。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马步芳开始推行保甲制度，到1948年底，4县共有26个乡（镇）、86个保、870个甲。

三、蒙古部落分别移牧青海，造成了海南藏族部落的较大变迁。蒙古族进入海南始于元朝，元灭之后曾从海南迁出。在明朝时，据《西宁府新志》与《明史》记载：明万历前后，在今海南境内居住的藏族部落有申中、珍珠、申藏、思果迷、著办匝、阿尔官等。明朝中期以后，蒙古族亦不剌、火落赤、永邵卜、丙兔等部相继移居青海湖一带，并深入到黄河以南今贵南、同仁一带，抢掠藏族部落，攻击明朝在西宁一线的边防，海南藏族部落一部分迁往西宁附近请求明朝保护，一部分被迫移居黄河以南。明末清初，西蒙古和硕特部固始汗从新疆南下，占据青海、西藏，藏族各部落受和硕特蒙古统治，向蒙古交纳税赋。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青海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反清。乱事平定之后，清朝采纳抚远大将

军、川陕总督年羹尧的建议，将青海藏族部落收归清朝直接统治，对藏族部落首领给以土司千百户、土司巡检等职衔，命其分管各部落。并划定蒙藏牧地，防止蒙藏首领互相联络。藏族部落除思果密族分布在黄河以北外，主要分布在贵德厅所辖黄河以南地区。海南蒙古各旗及藏族部落都归清朝的西宁办事大臣管辖。到道光年间，贵德厅所辖藏族大小部落已增至80多个，牧场不足，而黄河以北蒙古各旗日渐衰落，地广人稀，不能自保。贵德厅所属黄河以南的汪什代海、千卜录、下拉安（即日安）、揣咱、上下刚咱（即岗查）、完受（即完秀）、都受（即都秀）、他秀（即塔秀）等部落不顾清朝的禁令多次渡河北移。清政府一再派兵禁止，用武力征讨及断绝粮茶的办法逼迫北迁的藏族部落返回黄河南牧地。但终因鸦片战争后清朝力量衰落，又忙于应付太平天国及捻军起义等，不能禁止藏族部落渡河放牧。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清朝派西宁办事大臣福济带兵出口，重划蒙藏牧地，准许刚查等族在黄河以北青海湖周围放牧，由此形成清朝后期在海北、海西、海南一带住牧的藏族“环海八族”。环海八族中全部或部分住牧在现今海南藏族自治州境内的有千卜录、都秀、阿曲乎、曲加（即祁加）和上汪什代海等部落。此外，近百年来还

有许多藏族小部落及人家陆续从黄南藏族自治州的同仁、海东地区的循化、化隆等地迁入海南境内。

四、海南地区的藏族部落分千户部落和百户部落两级，千户部落之间互不隶属，1个千户部落一般辖3至7个百户部落。清道光二年（公元1822年）十一月，“赴西宁查办番案”的钦差大臣那彦成派人将贵德厅的千卜录、下拉安、揣咱、上下岗查、完秀、都秀、塔秀等7族的千百户完德等人以及循化厅的贺尔、索乃黑、温加、什加加、官受、多哇、布什巴、瓜什则等8族的千百户安木加、官布等人传至西宁，重新进行编置。因“以往每千户所管在千户左右，或至两千户，倚其人众，便易生事”，故将千户权限缩小为管辖300户，不许增多，户数至1千以上，即分为3人管理。规定每300户设千户1员，千户之下，设百户、百总、十总。百户1人，管100户；百总1人，管50户；十总1人，管10户。300户归1千户管理，2百总归1百户管理，5个十总归1个百总管理。凡新任千户者，仍照旧例给五品顶戴，百户六品顶戴，百总和十总给七、八品顶戴。其千户“诚顺出力者”，给予蓝翎，再出力者，加给花翎。但说明均系虚衔，3年内一贯遵守清朝法令，管理无过，才发给印照、号纸，作为实缺。因此，海南地区千户部落

的规模一般比玉树、果洛地区要小。从那彦成编置部落以后的100年中，海南藏族部落发生了一些变化，一些由清朝册封的世袭千百户沿袭下来，也出现了一些在民国时期新上升的千百户，有些部落发生了分化组合。到解放前，一般1个千户部落下辖若干个百户部落，百总一级已基本不存在，或上升为相当于百户的部落（称百长部落），或降为百户下面的小部落。百户部落之下又分若干个“措哇”或“德哇”（小部落或村落），“措哇”和“德哇”之下又分若干个“日科”（帐圈）。“措哇”和“德哇”以上为地缘部落组织，“日科”多由5、6户或10几户有亲缘关系的牧民组成，成员之间有互相扶助的义务，保留了原始血缘部落的某些性质。千户是部落的最高统治者，百户是百户部落的最高统治者，均享有一系列的封建特权。千户一般配备有“银刊”（秘书）。“措哇”、“德哇”设有“措洪”、“德洪”（相似村长）和“秋洪”、“秋德亥”（类似司法官），负责处理摊派捐税、罚款、断处纷争等事宜。

民国18年以后，马步芳家族统治了青海地区，他们在牧区沿袭了千百户制度，形成了马步芳家族、封建主和宗教上层三位一体的政治联盟，加紧对广大人民进行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推行民族压迫政

策，挑拨纠纷，在民族间、部落间制造不和，加剧了民族矛盾和牧区阶级分化，曾不断激起牧区人民的反抗，以至造成重大的流血冲突。仅在赛勒亥寺、石藏寺及哇日部落地区，就屠杀无辜牧民僧众达200余人之多，并迫使一些部落牧民逃亡他乡。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以后，国民党青海省政府在海南牧区推行保甲制，给各部落首领冠上保、甲长等头衔，但部落内部的组织形式和千百户的封建特权地位在牧业区基本上没有改变。在一部分农业区，虽然还保留着部落的形式和某些内容，但比起牧区来部落制度已经大为削弱。

海南地区藏族的部落制度是1958年进行民主改革时才被废除的。据1958年的调查资料，在此前海南牧区藏族有12个千户部落，即千卜录、都秀、上郭密、阿曲乎、汪什代海、隆务龙切（又称加扎洛哇）、兴海夏卜让、同德夏卜让、英努乎、工贡麻、鲁仓、日安。另外在农业区仍保留千户名义的4个，即茫巴夏松、下郭密、东车、兰角。以上实有千户16人（详见附表）。牧区千户部落下辖106个百户部落，共有百户或相当于百户级的头人137人。百户以下的小部落

414个，共计28233户，137678人（含僧人8298人）。

注：①《辞海》453页

②《民族学概论》197页

本稿由州政协副主席张自敬同志参考有关资料编撰。

解放初海南地区千户部落及千户名称

部落名称	千 户 名	户 数
千卜录	阿力亥、切群加	1608户
都秀	叶 加	771户
上郭密	班玛让卓	1589户
阿曲乎	切本加	980户
汪什代海	宗 哲	571户
隆务龙切（又称加扎洛哇）	占德尓	823户
夏卜让（兴海境内）	才 盖	703户
夏卜让（同德境内）	陆 立	749户
英努乎	加 巴	213户
工贡麻	喔 吾	962户
鲁 仓	朝日加	1685户
日 安	杭 欠	1198户
茫巴夏松	华日旦	1822户
下郭密	诺日杭欠（又名师登云）	1522户
东兰	更藏加	

共和千卜录尼隆千户部落史

千卜录尼隆为共和县境内最大的部落。分布于共和县青海湖南岸，南抵青海南山，东达日月山与湟源县相连，东南接本州贵德县，西越橡皮山与海西州乌兰县相接，西北接海北州刚察县、海西州天峻县。这里是青海农牧业交界处，历史上就是交通要道，现青藏公路穿越其间。其地域范围即现今之倒淌河乡、江西沟乡、石乃亥乡及甘地乡的部分村社。

一、历史沿革及头人更替

千卜录尼隆部落的历史可追溯到200年前。该部落最早居住于黄南同仁县顿仁宁一带，随着牲畜的发展，驻牧地逐渐扩大到尖扎元者沙毛乃亥一带，将顿仁宁作为冬季草场，元者沙毛乃亥作为夏季草场。当时部落名称为“尼隆”，其来历是宗喀巴大师的启蒙老师曲结顿珠仁钦（1309—1385）曾较长时间在此修行，因而该地方起名为“顿仁宁”，后演变为“尼隆”。尼隆部落移居贵南茫拉一带后，才开始称“千

卜录尼隆部落”，“千卜录”的汉意为移居多处的部落。

该部落驻牧于同仁、尖扎一带时，有一精明能干的头人名叫冷本射日阿，他有3个儿子，长子官却乎、次子万乐乎、三子格力亥。长子官却乎继任其父的头人职位时，管辖有黄科、次果日、曲什库尔、黑科、元者等5大部落和若干小部落，有近千户人家，被兰州总督正式封为尼隆第一任千户。他有3个儿子，老大先巴年直亥、老二项洛、老三叶西。后率领部落移居贵南茫拉。

官却乎去世后，由其长子先巴年直亥继任千户。其时由该部落活佛次真木年直亥出面，利用他与青海盟长冶什格白让是佛教师徒关系，协商解决了千卜录等部落由贵南茫拉等地迁居环湖草山的难题。根据有关藏文历史资料记载，千卜录部落陆续移居青海湖边的准确时间是1841年到1849年。如现居倒淌河乡的拉乙亥麻村就是因为在贵南拉乙亥麻驻牧多年后才搬过来的，其村名也由此而来。这次迁居的主要原因是环湖蒙古族势力日益衰弱，而原驻牧黄河以南的有些部落与黄南一带的其它藏族部落相互抢劫、仇杀，积怨日深，加之果洛一带的部落不时有组织地武装侵犯抢掠，上级官府派来维持社会治安、调解民事纠纷的官